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51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奥飞娱乐 | 股票代码 | 00229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高丹 | 李霆明 |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 37 楼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 37 楼 | |
| 电话 | 020-38983278-3826 | 020-38983278-3826 | |
| 电子信箱 | invest@gdalpha.com | invest@gdalpha.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317,664,328.46 | 1,088,106,489.08 | 21.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178,354.96 | -49,957,613.52 | 110.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9,061,674.66 | -55,882,849.26 | 65.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6,935,267.39 | 29,517,290.82 | -76.5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38 | -0.0368 | 110.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38 | -0.0368 | 110.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6% | -1.25% | 1.4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552,585,436.47 | 5,498,396,561.77 | 0.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186,749,803.47 | 3,216,204,703.55 | -0.9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0,51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蔡东青 | 境内自然人 | 41.39% | 561,696,985 | 421,272,739 | 质押 | 105,640,221 | |
| 蔡晓东 | 境内自然人 | 8.07% | 109,481,442 | 82,111,081 | 质押 | 34,869,800 | |
| 李丽卿 | 境内自然人 | 1.57% | 21,326,715 | 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06% | 14,422,520 | 0 | | | |
|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 其他 | 0.97% | 13,212,485 | 0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90% | 12,148,840 | 0 | | | |
| 蒋晓红 | 境内自然人 | 0.73% | 9,941,000 | 0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国有法人 | 0.68% | 9,273,523 | 0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1% | 8,315,655 | 0 | | | |
| 陈世威 | 境内自然人 | 0.55% | 7,468,000 | 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蔡东青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晓东为蔡东青的弟弟,李丽卿为蔡东青、蔡晓东的母亲。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没有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导致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 |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48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蔡东青、蔡晓东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51)。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49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其中通讯参会的监事为蔡贤芳。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贤芳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51)。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50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8 年 1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5 号)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奥飞娱乐")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0,215,20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71.64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21,154,149.5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8,845,822.14 元,考虑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 1,197,404.69 元后,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0,215,20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29,828,020.83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全部到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7037900016 号"《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入账 681,126,037.35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2,280,215.21 元为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以前年度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支付股票发行及财务顾问费用已使用募集资金 2,280,215.21 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益 14,335,077.17 元。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343,981,575.19 元,累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 180,000,000.00 元,累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 885,000,000.00 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745,000,000.00 元,剩余未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元。

2021 年半年度公司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35,811,989.86 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益 132,308.87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 31,296,558.51 元,已归还以前年度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00.00 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913,828.59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9,223,084.62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相差 300.00 元(因公司调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手续费费用剩余金额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 4 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奥飞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奥飞影业(上海)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奥飞影视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共 7 家公司和 4 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上述所有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公司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金额 |
|---|---|---|---|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营业部 | 3310008081201000011328 | 已销户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 10956000000744412 | 35,914.48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 755916753110404 | 1,715.47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607549809 | 3,780,140.82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 44050165010109002292 | 已销户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 78120198000090240 | 62,379.85 |
| 奥飞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121915631610702 | 938,766.62 |
| 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790830802 | 126,371.13 |
|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790829804 | 133.98 |
| 奥飞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110912578310804 | 170.50 |
| 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 | 715969606777 | 1,596,748.23 |
|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763516802 | 2,478,011.15 |
| 上海奥飞数娱影视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奥飞影视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 15000091422119 | 203,032.39 |
| 合计 | —— | —— | 9,223,384.6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 2018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 IP 资源建设项目、IP 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名称和住所变更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IP 资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苏州奥飞影视有限公司",由原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微街 9 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001 室,搬迁至新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30 号 A805 室,名称变更为"上海奥飞数娱影视有限公司",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名称和住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计划将 IP 资源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通过对各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实施。此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加快提升 IP 影响力、充分发挥 IP 商业价值以及提高公司项目周转效率,公司计划将 IP 资源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通过更改投资模式的方式实施。此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242.42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7037900432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置换募集资金 11,242.42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3 亿元的归还工作。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归还工作。

3、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8,500 万元的归还工作。

4、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已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9,300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公司原投资于 IP 资源建设项目中具体子项目,如《十万个冷笑话 3》、《镇魂街 1》、《喜羊羊 2017 动画剧集》、《巴啦啦小魔仙之飞越彩灵堡》等 10 部已完结的 IP 内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576.04 万元,《智趣羊学堂》、《喜羊羊 2018 动画剧集》等 7 部拟完成的 IP 内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22.00 万元。经管理层深入探讨研究,公司决定将上述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萌鸡小队 3》、《巴啦啦小魔仙 7》、《战斗王飓风战魂第六季》、《萌鸡色彩课堂》等项目。目前,除《战斗王飓风战魂第六季》外,其他新增子项目运作情况良好。(《战斗王飓风战魂第六季》已被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所调减。)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公司原投资于 IP 资源建设项目中具体子项目《超级飞侠 5》、《超级 飞侠 6》两部已完结的 IP 内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524.21 万元,拟完成的 IP 内容项目《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嘻哈闯世界 4》节余募集资金 265.04 万元。经管理层深入探讨研究,公司决定将上述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大卫贝肯 3》、《喜羊羊大电影 8》、《超级 飞侠 7》和《超级 飞侠 8》等项目。目前新增子项目运作情况良好。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原投资于 IP 资源建设项目中具体子项目《喜羊羊与灰太狼》三个项目已完结的 IP 内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22 万元,拟完成的 IP 内容项目《大卫贝肯 2》大电影、《镇魂街 2》动画片等五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90.11 万元。经管理层深入探讨研究,公司决定将上述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贝肯熊 6》、《超级 飞侠 9》、《喜羊羊与灰太狼》系列片等六个项目并增加《镇魂街 2》网络剧投入资金。目前新增子项目运作情况良好。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公司原投资于 IP 资源建设项目中具体子项目《超级 飞侠 7》、《雏蜂 1》、《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嘻哈闯世界 4》、《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发明大作战 3》已完结的 IP 内容项目《喜羊羊 3D 智趣第一季》余募集资金 390 万元。经管理层深入探讨研究,公司决定将上述调减的募集资金和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 IP 资源建设项目中 K12 领域的其他募投子项目。公司原投资于 IP 资源建设项目中具体子项目《超级 飞侠 8》、《镇魂街 2》、《巨神战击队 4》共 3 个 IP 资源建设项目的子项目中。目前新增子项目运作情况良好。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原投资于 IP 资源建设项目中具体子项目《大卫贝肯 2》电影、《巴啦啦小魔仙 7》、《超级 飞侠 9》、《雏蜂 1》、《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发明大作战 3》已完结的 IP 内容项目《喜羊羊 3D 智趣第一季》余募集资金 390 万元。经管理层深入探讨研究,公司决定将上述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贝肯熊 6》、《超级 飞侠 9》、《喜羊羊与灰太狼》系列片等六个项目并增加《镇魂街 2》网络剧投入资金。目前新增子项目运作情况良好。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原投资于 IP 资源建设项目中具体子项目《喜羊羊 3D 智趣第一季》、《萌鸡小队 3》、《超级 飞侠 9》已完成的 IP 内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524.21 万元,拟完成的 IP 内容项目《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嘻哈闯世界 4》节余募集资金 265.04 万元。公司因资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计划将 IP 资源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通过对各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实施。

此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

由于目前公司的战略更聚焦于 K12 领域,为保持各项费用与业绩匹配,提高项目投资收益率,公司管理层经过深入研讨和重新测算相关动画制作成本后,决定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的基础上,将 IP 资源建设项目的《巴啦啦小魔仙 7》、《大卫贝肯 2》电影、《超级 飞侠 8》、《喜羊羊 3D 智趣第一季》、《大卫贝肯 3》电影、《超级 飞侠》大电影、《喜羊羊 3D 智趣第二季》等 13 个项目调减 2,907.57 万元,公司决定将上述调减的募集资金和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 IP 资源建设项目中 K12 领域的其他募投子项目,包括《超级 飞侠 10》、《萌鸡小队 4》、《巴啦啦小魔仙 8》、《萌鸡小队 3》。目前新增子项目运作情况良好。

此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6、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 IP 资源建设项目中的募投子项目《镇魂街 2》原为版权剧模式,公司为主要投资方,存在开发周期较长、投资总预算体量较大等情况。现公司基于加快提升 IP 影响力、充分发挥 IP 商业价值以及提高公司项目周转效率等目的,拟引入第三方平台投资,将《镇魂街 2》改为平台自制剧模式,故调减公司原计划投资于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3127.13 万元。公司相应享有项目商业化权益收益的分配权,该模式有利于平台方利用其丰富的资源及优势更好地推进剧集制作,发挥平台对项目的全流程赋能。此外,IP 资源建设项目的具体投资子项目《喜羊羊 3D 智趣第一季》、《萌鸡小队 3》、《超级 飞侠 9》已完结并存在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664.26 万元。公司管理层经过深入研讨,决定在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的基础上,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661.73 万元用于 IP 资源建设项目中 K12 领域的其他募投子项目;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2.53 万元以及调减的募集资金共计 3,129.6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242.42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7037900432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置换募集资金 11,242.42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3 亿元的归还工作。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归还工作。

3、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述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8,500 万元的归还工作。

4、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